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31-054-02 号

被告知人：袁开宁（身份证号：41232519[REDACTED]558，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

住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[REDACTED]

实际经营者：袁开宁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使用童工潘[REDACTED]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45022320[REDACTED]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袁开宁（身份证号：41232519[REDACTED]558，东莞市鑫成电子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）招用的童工潘[REDACTED]的身份证复印件、2024 年 7 月工资支付凭证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0000 元
- 2.
- 3.

罚款合计：10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企石镇振兴路 130 号

邮编：523500

联系人：姚桂波、张润昌

电话：86733557

